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吳穆融

被告 江定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4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、證據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據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李怡貞
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黃婉淑